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99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0900990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0月2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91027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09年12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研習對象為學前教師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早療機構相關人員、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優先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行於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五、研習當日參加人員請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公(差)假

輔導室 109/10/28 10:56



1090008898

有附件

登記。

六、隨文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或請至研習報名資訊頁面下載
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

裝

訂

